

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及各獎項頒發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依 113.03.1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373552 號，說明：一、請各校選拔 112 學年度市長獎得獎學生依旨揭計畫辦理並自訂評選辦法公布之，務必向家長及學生宣達市長獎選拔之精神和相關規定。二、本市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名額係依畢業班級數加以計算(國中小以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若該校畢業班只有一班，則 10 以下取 1 人、11-20 人取 2 人、21 以上取 3 人。
2.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3. 本校校務會議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辦法辦理。

二、主旨：

1. 為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2.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努力學習，凡畢業總成績優異或在各領域有特殊表現者，由學校列冊表揚。

三、給獎對象：

本校 112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四、市長獎給獎總名額：

本校共 2 名。(市長獎各類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五、市長獎給獎項目如下：

- (一)除市長優學獎、勵志獎外，其餘之市長獎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請學生依所欲申請之獎項於 5 月 10 日前提供佐證資料(正本)與申請表(附件一或二)提出申請，由班級導師依本計畫推薦之。
- (二)除優學獎外之市長獎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給獎項目及名額，由每年申請之狀況自行調整之：

1. 市長優學獎：本校 1 名，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3. 市長科技獎：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六、市長獎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比賽成績優良採計 1 分)。
- ⑤團體獎部分一律依等級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關防，折半給分，個人累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

(3)得獎名次如未在上列時，由口埤實小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狀況予以認定之。

七、本校於五月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代表一名、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為委員進行遴選。

八、學校列冊表揚給獎總名額如下：

獎項名稱	每班名額	評定標準	補充說明
市長優學獎	1	畢業總成績為各班第一名者	
市長獎： 語文、科技、 藝術、體育、 嘉行、勵志	1	申請分數排序最高者，依其 申請市長獎項而定之。	畢業總成績算法： 以一二年級各佔 10% 三四年級各佔 15% 五六年級各佔 25% 總分數計算方式依前述 辦理
議長獎	1	班上市長獎之後的總成績名 次，再以此獎項次序及名額 排定	
校長獎	1		
區長獎	1		
校長獎	1		
家長會長獎	1		
自訂獎項	數名		獎項名稱與名額可彈性 調整之

九、學校列冊表揚給獎名單，一併於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時，由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提報審查之。

十、市長獎獎狀、獎牌由臺南市教育局統一提供，學校列冊表揚給獎獎狀由學校統一印製，獎品全部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一、本計畫應以書面通知或網頁公告方式通知家長配合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內、外比賽成績計算細則

1. 市長獎、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不重複頒予同一人。市長獎獎項學科總成績佔 30%，校內、外比賽成績佔 70%（1—6 年級）。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2. 佐證資料請依申請表格計分獎項順序依序排列。
3. 校內、外比賽成績(含個人及團體賽)加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4. 以政府機關開立獎狀、獎盃、獎牌（獎盃、獎牌可照相為憑）為原則，私人機構之檢定或比賽不予計算。
5. (一)隸屬教育部或體育署之各類協會辦理的全國比賽，以六個縣市參加為認定(請檢附參賽隊伍證明)，不符上開規定則歸為市級比賽。(二)隸屬縣市政府之各類委員會辦理的市級比賽，以口埤實小統一報名者方視同市級比賽，餘者歸為政府委託認可民間單位。(三)各區鄉鎮市公所主辦的各類比賽視同校內比賽。
6.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折半給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7. 送件日期：5 月 10 日(五)前將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畢業班導師。

附件一：

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班級：六甲 姓名：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性比賽	國際性比賽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18分	國際性比賽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15分	國際性比賽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12分	國際性比賽第4名、佳作、殿軍得9分	國際性比賽第5名得6分	國際性比賽第6名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劃記(次數)								
團體獎劃記(次數)								
二	全國性比賽	全國性比賽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12分	全國性比賽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10分	全國性比賽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8分	全國性比賽第4名、佳作、殿軍得6分	全國性比賽第5名得4分	全國性比賽第6名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劃記(次數)								
團體獎劃記(次數)								
三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市級比賽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6分	市級比賽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5分	市級比賽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4分	市級比賽第4名、佳作、殿軍得3分	市級比賽第5名得2分	市級比賽第6名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劃記(次數)								
團體獎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校內比賽第1名得3分	校內比賽第2名得2.5分	校內比賽第3名得2分	校內比賽成績優良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劃記(次數)								
團體獎劃記(次數)								
五	民間團體辦理(需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得1.5分	第5名得1分	第6名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劃記(次數)								
團體獎劃記(次數)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70%=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學科成績()分×30%				校內、外成績()分×70%				
總成績：()分								

審查委員會委員簽名：

附件二：

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

申請班級：六甲

姓名：

申請項目：☐嘉行獎 ☐勵志獎

備註：

1. 嘉行獎：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佔30%，校外表現佔70%（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2.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路不拾遺…等優良事蹟)
3.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4. 送件日期：5月10日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推薦重點 (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illegible]

學科成績()分×30%	校內、外成績()分×70%
總成績：()分	

審查委員會委員簽名：